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达鑫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2	福州锦森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3	福州常兴茂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4	福州达城森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合计		4,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6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3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7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为福州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95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50万元；公司为福州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鑫隆	61.99%	5,000	1,300	2,300	2,700
福州锦森	68.93%	5,000	2,000	3,000	2,000
福州常兴茂	51.53%	5,000	1,950	2,950	2,050
福州达城森	70.00%	5,000	1,000	2,000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812,850.28元，负债总额44,688,450.28元，净资产124,40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548,037.29元，净利润130,612.05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3,440,031.46元，负债总额33,126,331.93元，净资产20,313,699.53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34,033,554.07元，净利润189,299.53元。

（二）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林财；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锦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99,241.94元，负债总额15,077,427.86元，净资产121,814.08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79,133,004.77元，净利润136,602.67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845,143.62元，负债总额46,073,662.91元，净资产20,771,480.71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71,829,824.52元，净利润649,666.63元。

（三）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89,144.45元，负债总额14,885,001.60元，净资产20,504,142.85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8,361,925.78元，净利润301,876.81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7,002,032.45元，负债总额44,829,953.88元，净资产42,172,078.57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73,279,585.96元，净利润1,667,935.72元。

（四）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街道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七层Y739室(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城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801,945.72元，负债总额50,648,320.71元，净资产153,625.01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7,495,574.48元，净利润154,884.87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8,397,634.05元，负债总额47,876,641.21元，净资产20,520,992.84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26,136,850.15元，净利润367,367.83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达鑫隆、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福州达城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达鑫隆、福州锦森、福州常兴茂、福州达城森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6,09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7,5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69,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5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1.0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7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1,456.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后续待付的尾款253.01万元划至日常结算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2,377.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407,622.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4,500.00
5	超募资金	6,940.76	0.00
	合计	37,940.76	37,940.76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流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0.76万元。本次永久补流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4,940.7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缺口；调整募投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5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差额部分1,500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3,400.00万元调整为29,840.7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调整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本次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840.76	29,840.76	100%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594.08（注）	99.77%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1,000.00	1,000.00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100%
	合计	37,940.76	37,934.84	99.98%

注：1、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金额含后续待付的尾款253.01万元。

2、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1164167013000315403	–	已注销
2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602115729100105404	–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120907138410403	–	已注销
4	建设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1,709.89	正常（本次划款后拟注销）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709.8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1,456.8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拟将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后续待付的尾款253.01万元划至日常结算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0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20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949,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9,254,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49,293.82	23,925.42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66,370.53	44,700.00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853.20	9,3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40,517.55	92,925.42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91号	3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9月6日	3.1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000】期收益凭证	4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20日	4%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看涨102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8月16日	3.50%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祥豫3号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3.20%
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鼎定制39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23年3月9日	2023年9月5日	3.7%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下一步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董事会批准期间内购买，因尚未到期超出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现金管理产品为15,000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安排，公司短期内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保证收益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等现金管理，公司将在以上15,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陆续赎回并将上述资金移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8号、2022-100号、2022-102号、2023-004号、2023-005号、2023-006号及2023-007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银行	18,600	30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合计	18,600	–	–	–	–	480,499.80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0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合计	123,600	–	–	–	–	6,209,829.30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11,000,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993,276.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45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投资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活期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均为保本、低风险产品。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未超过投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	活期存款	50,180.74注	50,180.74注	751.68	–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7,000.00	59.13	–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00	12,500.00	94.93	–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7,000.00	52.82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64.50	–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0.00	20,200.00	75.54	–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0.00	20,200.00	223.61	–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10.70	–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7.40	–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0.00	19,500.00	73.73	–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0.00	19,500.00	209.06	–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6,000.00	20.25	–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6,000.00	64.37	–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5,000.00	11.51	–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5,000.00	35.10	–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500.00	7,500.00	27.74	–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500.00	7,500.00	79.52	–
1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45.76	–
1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4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13.84	–
20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23.19	–
21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000.00	240.46	–
22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60.31	–
2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76.44	–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看涨宝”159期-定制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30.41	–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看涨宝”160期-定制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5.21	–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指数A系列528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2.94	–
	合计		351,080.74	351,080.74	2,970.1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8,280.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00,000.00

注：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为“流动利D”活期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系滚动存入、取出，这里的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12个月该产品平均存款余额。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2、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3、转股价格：10.36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6元/股的90%（即9.32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川转2”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6元/股的90%（即9.32元/股），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百川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